

高雄醫學大學績優社團幹部獎學金實施要點

90.07.19 八十九學年度學生輔導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

90.09.12 九十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
90.10.11 (九十) 高醫學法字第〇〇一號函頒布

100.10.19 一百學年度第一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

100.11.22 高醫學務字第 1001103514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社團(含系學會)優秀幹部(含正副社長)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校社團幹部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於每學年度公告期間內，檢附上一學年度成績單、申請表及具體事蹟表，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：
一、上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二分以上。
二、熱忱盡責、積極推動學生社團業務且表現優異者，或參加社團評鑑獲獎者。
- 第三條 績優社團領導人，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聘請五名評審委員(三名校外委員，二名校內委員)，就其具體事蹟評定成績後，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報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，考量學校當學年度經費與社團屬性比例分佈，決議獎勵之名額、獎學金金額與獎勵名單。獎勵名額、獎學金金額與獎勵名單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- 第四條 獎學金經費來源：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」規定提撥之經費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